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青办发〔2017〕3号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 从严治团有关工作的通知

共青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组织局群团处，全国铁道团委，全国民航团委，中直机关团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团工委，中央金融团工委，中央企业团工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

为贯彻团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推进从严治团有关工作特别是推动《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的有效落实，按照团中央书记处批准的工作方案，现就有关工作安排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领导、强化保障，全团成立了推进从严治团工作和“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附件1）。同时，为形成推进工作的整体合力，团中央对照《规定》内容并结合全团重点工作，确定了推进从严治团的50项具体任务分工（附件2），将责任明确到机关各个部门；建立了有效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平均每2周召开1次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每月召开1次领导小组会议。

各省、地市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切实加强推进从严治团工作和“一学一做”教育实践的工作领导，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领导机构并设立专门工作机构。强化各项工作的协调推动，制定相应的工作推进方案，保证工作力度。各省级团委要于4月底前将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方案、工作推进方案报团中央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督促指导各地市级团委做好相关工作。

二、认真开展自查

为体现鲜明的问题导向，聚焦推进从严治团工作和改革攻坚等全团重点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明确工作重点目标方向，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对照《规定》要求和团中央有关部署，认真开展工作自查，重点查找推进从严治团和“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推进改革攻坚和全团重点工作等方面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提出进一步改进的方向和具体举措。在此基础上，按照《省级团委工作自查暨整改报告内容要求》（附件3）提出的内容

格式要求抓紧制定自查报告。

团中央将结合4月上旬即将开展的综合督导工作，听取各省级团委的工作自查汇报，并根据实地督导情况提出反馈意见。各省级团委要在自查报告基础上，结合反馈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工作整改报告，于4月底前报团中央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狠抓督导落实

为确保从严治团的各项要求信号传递到位、工作部署到位、基层落实到位，同时进一步推动改革攻坚和全团重点工作落实，团中央将组建16个督导组，围绕推进从严治团和“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推进改革攻坚和全团重点工作等内容，于2017年4月份和12月份左右对各省级团委开展两轮集中综合督导。其中第一轮综合督导由团中央书记处同志带队，重点是指导各地查摆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各地启动和部署相关工作；第二轮综合督导的重点是对照各地年初制定的整改方案，对推进从严治团等工作进行全面考核，并梳理总结工作经验，推动形成制度机制。此外，结合年中的全团“大宣传、大调研”工作，各调研组也将把督导推进从严治团等工作作为重要工作内容，调研了解相关工作在地市和县级团委的推动落实情况。

各省级团委在接受团中央督导过程中，要按照督导组要求，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地配合做好有关工作。同时推动建立层层督导、逐级落实的工作推动机制，直接抓好对各地市级团委的综合督导，并推动地市级团委加强对下级团组织的综合督导。此外，

为使广大团干部、团员和团组织明确从严治团和“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具体要求，团中央在《规定》基础上，针对团干部、团员、团的领导机关和基层团组织等不同主体制定了从严治团和“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具体要求清单（附件4），各级团组织要广泛进行传达宣传学习，力争使从严治团的要求落实到全团每个组织和成员。

四、做好新闻宣传

为加强新闻宣传，在全团营造狠抓从严治团的浓厚氛围，推动广大团干部、团员和团组织形成自觉落实从严治团要求的思想自觉，同时促进各地经验交流，团中央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手段，切实加强工作宣传。在中青报开辟“从严治团，攻坚克难”和“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专栏，宣传各地工作落实举措和经验做法，同时定期编发工作简报。充分利用新媒体手段进行宣传，制作H5网页和解读性动漫短片，通过微信、微博渠道在全团广泛进行传播。

各省级团委要及时掌握、梳理推进从严治团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中的经验做法，积极向团中央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信息和新媒体素材，并充分利用各自团属媒体渠道，广泛开展新闻宣传工作。

联系人：李江波 朱昊炜 赵艳龙

电话：010-85212704 85212901 85212765

电子信箱：congyanzhituan@126.com

- 附件：1. 推进从严治团工作和“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2. 共青团中央《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落实举措任务分工
3. 省级团委工作自查暨整改报告内容要求
4. 从严治团和“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具体要求清单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3月24日

附件 1

推进从严治团工作和“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

为加强对全团推进从严治团工作和“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的领导，保证工作顺利推进，团中央决定成立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秦宜智

常务副组长：贺军科

副组长：汪鸿雁 徐 晓 傅振邦 徐 丰 尹冬梅

成 员：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和相关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二、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从严治团工作和教育实践的具体组织实施。

主 任：徐 晓（兼） 徐 丰（兼）

副主任：办公厅、组织部（机关党委）、宣传部、基层组织建设部、学校部主要负责同志

下设协调组（组织部（机关党委）、基层组织建设部牵头）、宣传组（宣传部牵头）、督导组（办公厅牵头）三个工作组，负责日常工作推进。

共青团中央《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 落实举措任务分工

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全团必须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必须坚持党有号召、团有行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学习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坚决执行党的决策部署。

始终坚定理想信念。团干部、团员必须高扬理想信念旗帜，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必须不断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组织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每月、基层团干部每季度、团员每年参加以政治理论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学时。团干部培训班应安排政治理论水平闭卷测试。

积极传播党的声音。各级团组织必须在广大团员青年中坚持不懈传播党的政策主张，旗帜鲜明开展正面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坚定“四个自信”，增进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要做好表率，每年

至少为团员青年进行2次以党的思想理论和形势政策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宣讲。团干部、团员要积极参与网络舆论引导，在互联网上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理直气壮地亮剑发声，澄清模糊认识，驳斥错误言论，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加强团的领导机关党的建设。团的领导机关要切实加强党的建设，不折不扣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扎紧制度笼子，坚决防止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已入党仍保留团籍的团干部、团员要严格遵守党的各项规章制度，同时在团的工作、生活中发挥好骨干、表率作用。

落实举措

1. 推动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每月、基层团干部每季度、团员每年参加以政治理论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8学时。

责任部门：组织部（机关党委）、宣传部、基层组织建设部

2. 推动各级团组织将政治理论课程、测试纳入各级各类团干部培训班。

责任部门：组织部（机关党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3. 推动各级团组织在广大团员青年中传播党的政策主张，开展正面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坚定“四个自信”。

责任部门：宣传部

4. 推动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上讲台授课，完

成每年2次理论宣讲任务。

责任部门：组织部（机关党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5. 推动团干部、团员积极参与网络舆论引导。

责任部门：宣传部

6. 将团的领导机关党员作风建设作为推动团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要求省、市、县级团委通过工作述职、工作总结等形式，向上级团委报告相关工作；团中央直属机关带头加强党的建设，为全团做好表率。

责任部门：组织部（机关党委）、办公厅

二、从严管好团干部队伍

严格团干部选配和管理。严把入口关，认真做好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选配和协管，防止不按标准、不按程序选拔配备干部。团的领导机关每年要向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上级团的组织部门书面报告干部选配和协管工作情况，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整体配备率年均要达到90%以上。加强基层团干部选配管理，抓好工作考核，保证基层团干部有足够精力投入团的工作。认真落实分级分类培训要求，组织实施好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力争每3年对团干部轮训一遍。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到岗后1年内必须接受任职培训。

落实举措

7. 制订并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团干部协管工作的方案》，督促各省、市、县级团委书面报告干部选配和协管工作情况。

责任部门：组织部（机关党委）、办公厅

8. 坚持并完善团干部配备情况通报制度。

责任部门：组织部（机关党委）、基层组织建设部、学校部

9. 建立健全基层团干部选配、管理、考核等制度。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10. 组织实施团干部实体培训和网络培训，督导各级团组织落实团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任务要求。

责任部门：组织部（机关党委）、基层组织建设部、机关相关部门、中央团校、全国青少年井冈山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管理中心

狠抓团干部作风。各级团组织要常态化开展成长观教育，教育要求团干部虚功实做、难事长做，坚决克服工作抓而不实、缺乏实干和抓而不长、缺乏韧劲的问题。团的领导机关班子要将成长观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上级团组织应派人列席会议。团干部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和纠正“四风”问题；要坚决落实直接联系青年系列制度安排，切实做到真正融入青年。团的领导机关部署工作要科学论证、实事求是，对基层团组织提出的普遍性工作要求，领导机关干部所在团组织必须带头落实。坚持团内互称同志，不称职务。团支部书记每年要向全体团员述职并接受团员测评。

落实举措

11. 推动各级团组织常态化开展成长观教育。

责任部门：组织部（机关党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12. 团中央派员列席省级团委专题民主生活会；推动上级团的领导机关列席下级团的领导机关专题民主生活会。

责任部门：组织部（机关党委）、办公厅

13. 推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落实《共青团中央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八项规定精神的实施办法》有关要求精神。

责任部门：办公厅

14. 坚持并完善“常态化下沉基层”制度和“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制度，推动团干部大部分时间和青年在一起。

责任部门：组织部（机关党委）

15. 坚持并完善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1+100”制度。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16. 坚持并完善“大宣传大调研”制度。

责任部门：办公厅

17. 建立团支部书记述职、测评制度。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三、从严管好团员队伍

严格发展团员。发展团员要严格标准、严格培养、严格程序，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着重看发展对象是否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良好的道德品行，是否在学习、生产、工作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严格按照上级团组织确定的名额控制发

展团员数量，防止突击发展、超额发展、随意发展。到2017年底将初中毕业班、2018年底将高中阶段毕业班团青比例分别控制在30%、60%以内，到2025年将全国团青比例降低到30%以内。

落实举措

18. 落实和执行《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入团仪式规定》，重点做好在中学的落实。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学校部

19. 制定发展团员规划和年度发展团员计划；严格执行发展团员编号制度。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学校部

20. 严格执行发展团员编号制度。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学校部

21. 严格调控中学团青比例。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学校部

改进团员教育管理。广泛开展团员教育实践活动，推动团员集中性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保持和增强团员先进性，防止“团、青不分”现象。强化对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团员的分类教育管理。落实好团前教育、发展团员、组织生活、教育评议、奖励处分等各项规定，健全流动团员管理机制和做好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运用信息化手段，创新团员管理方式。每个团员都要按规定自觉交纳团费，团费使用和管理要公开透明。按照稳妥、慎

重的要求，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

落实举措

22. 2017年在全团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教育实践。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办公厅、组织部（机关党委）、宣传部、学校部

23. 落实和执行《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等发展团员和管理团员制度规定。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24. 强化对不同领域、不同行业团员的分类管理。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25. 落实执行《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做好团中央年度团费收缴，每年对地方团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督查。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26. 推出《入团第一课》等团员教育系列新媒体产品。

责任部门：宣传部、基层组织建设部、学校部

27. 按照稳妥、慎重的要求，及时处置不合格团员。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28. 推动全团健全团内评选表彰体系；修订全国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评选表彰办法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发挥团员模范作用。通过团员先锋岗、团员示范岗等形式，开展团员承诺践诺和履职尽责活动，充分发挥在青年中的模范作用和对青年的凝聚作用。团员要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网络文明志愿者，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20小时。团干部、团员在组织和参加团的活动时必须佩戴团徽，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在日常工作中应该佩戴团徽，亮出团员身份，展现良好形象。

落实举措

29. 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网络文明志愿者，广泛开展志愿服务。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宣传部、青年志愿者工作部

30. 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工作。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31. 落实团干部、团员在组织和参加团的活动时必须佩戴团徽，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在日常工作中应该佩戴团徽的规定。

责任部门：组织部（机关党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四、从严管好团的组织

加强团的领导机构和领导机关建设。进一步增强团的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注重吸收新兴青年群体中的优秀党团员，保证团的领导机构中基本群众代表的合理比例。建立各级团代会代表发言、听取意见、联系青年等制度，促进团代表履职尽责。完善各级团的委员会、常委会工作制度，坚持按程序决策，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更好代表反映团

员青年意见。团的领导机关要经常性地向青年开放，带头开展直接面向团员青年的服务项目。

落实举措

32. 进一步增强团的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的广泛性和代表性，注重吸收新兴青年群体中的优秀党团员，保证团的领导机构中基本群众代表的合理比例。

责任部门：组织部（机关党委）

33. 建立各级团代会代表发言、听取意见、联系青年等制度，促进团代表履职尽责；指导各级团的委员会、常委会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坚持按程序决策，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水平，促进更好代表反映团员青年意见。

责任部门：办公厅、组织部（机关党委）

34. 坚持和完善团的领导机关“开放日”制度，经常性向青年开放；直接开设面向青年的活动场所，组织实施直接面向青年的重点服务项目；团中央直属机关带头执行，为全团做好表率。

责任部门：办公厅、组织部（机关党委）

加强基层基础。着力推进新兴领域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着力增强支部活力，及时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严格组织建设年度考核，对地方团组织的基层组织数、组织覆盖青年情况进行考核，对基层团组织的团员有档案、青年有名册情况进行考核。深入推进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深化区域化团建工作，大力建设青年之声、青年之家、智慧团建等工作和服务平台，把资源、

项目、力量向基层倾斜，着力破解基层“缺编制、缺人员、缺资金、缺场所”的瓶颈制约。

落实举措

35. 着力推进新兴领域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重点加强非公企业、互联网行业、青年社会组织团建。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宣传部、社会联络部

36. 着力增强支部活力，及时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团组织。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37. 严格组织建设年度考核机制，对地方团组织的基层组织数、组织覆盖青年情况进行考核。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办公厅

38. 对基层团组织的团员有档案、青年有名册情况进行考核。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39. 深入推进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深化区域化团建工作。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40. 青年之声建设。

责任部门：办公厅、团中央网络影视中心

41. 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和青年之家云平台建设。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42. 建设并推广智慧团建系统。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团中央网络影视中心

严肃团的组织生活。坚持“三会两制一课”制度，突出思想政治要求，坚持民主集中制，尊重团员主体地位，坚决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团支部大会，每月召开一次团支部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团小组会。每年集中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评议结果作为年度团籍注册、团内评选表彰、“推优入党”的重要依据。组织团员每年在基层团组织参加团课学习不应少于2次，入团积极分子被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参加团课学习不少于8学时。每个团干部无论职务高低，都要作为普通团员编入一个团支部，带头参加团的组织生活。

落实举措

43. 落实和执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实施细则》。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44. 健全完善“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工作制度。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

45. 推动团干部带头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团中央直属机关干部带头执行，为全团做好表率。

责任部门：基层组织建设部、组织部（机关党委）

五、严明团的纪律

团干部、团员和团组织必须严格执行团章要求和各项团内制度规定，做到有章必循、有规必依，对违反团章团规的个人和组织，必须严肃处理。各级团组织必须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团中央决策部署，不得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对于全团重大工作落实不力的团组织，要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提醒、通报批评，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有关情况通报其同级党组织。要严格落实团内请示报告制度，下级团组织每半年要向上级团组织正式报告1次工作，重大决策必须随时请示报告。

上级团组织要综合运用干部协管、考核督查、青年评议等手段，强化对下级团组织的监督，对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各级团组织领导班子要切实承担起团内监督的主体责任，团组织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真正把从严治团的责任传导到位、压紧压实，对从严治团责任落实不力的团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要严肃问责。

落实举措

46. 逐步推动完善从严治团制度体系，汇编和印发从严治团已有相关团内制度规定。

责任部门：组织部（机关党委）、办公厅、宣传部、基层组织建设部

47. 严格落实《共青团工作考核办法（试行）》，结合年中述职和年底考核，加强对各省级团委的工作考核，并做好考核结果

的运用。推动各层级和系统团组织参照执行好《共青团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责任部门：办公厅

48. 推动各级团组织落实团内请示报告制度。

责任部门：办公厅

49. 综合运用各种监督措施，对地方团组织落实工作任务、遵守团章团规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责任部门：办公厅、组织部（机关党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50. 推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建立推进从严治团领导机构，形成专门工作方案。

责任部门：组织部（机关党委）、基层组织建设部

省级团委工作自查暨整改报告内容要求

根据团中央综合督导工作安排，现对工作自查内容提出如下要求，请着重从推进从严治团、推进“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推进改革攻坚、推进全团重点工作等方面查找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推进从严治团。关于整体情况，重点查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情况，加强团的领导机关党的建设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各项要求情况，机关“三会一课”制度执行情况。是否对从严治团进行工作部署，是否已将工作信号和要求传递至全体团员和所有团组织。关于团干部队伍，重点查找：省级团委领导班子成员以身作则落实从严治团具体规定情况，省、市、县三级团的领导机关是否按照规定选拔配备团干部、干部整体配备率情况，省、市、县三级分级分类团干部培训工作开展情况，省级团委开展“1+100”“8+4”工作情况，近年来省级团委机关开展成长观教育情况。关于团员队伍，重点查找：是否及时将发展团员名额分配到各地区、各系统团委，是否有具体举措要求基层严格执行发展团员细则相关要求，是否由省级团委统一制作和下发了新版入团志愿书，目前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工作情况。关于团组织，重点查找：团的领导机构基本群众代表比例情况，督促基层落实

“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情况，团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新兴领域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情况。

二、推进“一学一做”教育实践。重点查找：何时成立领导机构、下发工作方案，是否已将工作信号和要求传递至全体团员和所有团组织，是否已广泛组织开展自学和撰写学习心得，是否已部署“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专题组织生活会、主题团课等。

三、推进改革攻坚。重点查找：学习传达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及《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精神的情况；对团中央改革方案中面向全团的措施要求的贯彻落实情况；制定和落实省级团委改革方案的情况；指导和推动地方各级、各领域共青团改革，特别是以改革为契机推动解决基层“缺编制、缺干部、缺资金、缺场所”问题的情况；统筹谋划推进青联、学联学生会、少先队、直属单位、高校和中学等改革的情况。

四、推进全团重点工作。重点查找：按照《2017年度共青团工作考核项目》要求，对重点工作进行部署和推动情况。

各省级团委要坚持问题导向，紧密结合实际。自查报告应包括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推进情况，第二部分是存在的问题和原因，第三部分是整改措施及时间步骤，第四部分是意见建议。自查报告重点是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原则上要求自查报告第二、三部分篇幅应当各占三分之一以上。

附件 4

从严治团和“一学一做”教育实践具体要求清单

对团干部的要求

全体团干部要严格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好干部”标准和对团干部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心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的重要要求，主动去“四化”强“三性”，切实担负起新形势下党的青年工作的职责使命，努力成为党放心、青年满意的团干部。

1. 团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路新战略，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团干部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决执行党的决策部署，旗帜鲜明地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要主动参与网络舆论引导，理直气壮地亮剑发声，澄清模糊认识，驳斥错误言论。

3. 团干部应该经常性参加政治理论集中学习，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每月、基层团干部每季度学习时间不少于 8 学时。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到岗 1 年内必须参加任职培训。

4. 团中央机关干部要认真做好“4+1”工作，团中央机关、团省（区、市）委机关干部要积极落实“8+4”要求，切实做到

深入基层，融入青年。专挂职团干部、县级（含）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兼职干部要经常性地直接联系不少于 100 名不同领域的团员青年；其他兼职团干部要直接联系不少于 10 名团员青年。要按照 2017 年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所有专职团干部和团的领导机关挂职、兼职团干部选择“1+100”工作中所联系的一个基层团委（团总支），对其开展的教育实践进行指导，同时全程参与其中一支部的教育实践。团干部联系指导基层团委（团总支）、参与团支部教育实践的工作要录入“1+100”管理系统。

5. 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要定期为团员青年开展以党的思想理论和形势政策教育为主要内容的宣讲，每年开展集中宣讲不少于 2 次。基层团支部负责人要主动了解团员思想状况，每年与团员开展不少于 2 次谈心活动。

6. 团干部要积极参加成长观教育，努力做到虚功实做、难事长做，坚决克服工作抓而不实、缺乏实干和抓而不长、缺乏韧劲的问题。团的领导机关班子成员要开好民主生活会，将成长观教育作为重要内容，主动征求各方意见建议，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7. 团干部要作为普通团员编入一个团支部，带头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团支部书记每年要向全体团员述职并接受团员测评。坚持团内互称同志，不称职务。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在日常工作中应该佩戴团徽。团干部在组织和参加团的活动时必须佩戴团徽。

团干部要带头成为注册志愿者、网络文明志愿者，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

8. 团干部要严格遵守党规党纪，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抵制和纠正“四风”问题。团干部必须严守团的纪律，严格执行团章要求和各项团内制度规定，做到有章必循、有规必依。

9. 团干部要积极推进共青团改革攻坚，扎实推动全团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和专职团干部要自觉以更高标准要求自己，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带头坚定理想信念、密切联系青年，把从严治团各项要求推向深入。

对团员的要求

全体团员要以团章为总遵循，按照《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的意见》有关要求，积极参加团的工作和活动，认真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增强团员意识和光荣感，追求先进性。2017 年要积极认真参加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

1. 通过自学、参加宣讲会、报告会、学习小组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团章、团史和团内相关文件。按照 2017 年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7 月底前，每名团员在学习基础上撰写一份学习心得。

2. 关注中国青年网、“青年之声”上“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专题网页和团中央官方微信微博，及时了解工作安排、要求、动态。

3. 按照 2017 年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认真学习 2013 年 5 月 4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同各界优秀青年代表座谈时的重要讲话，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对广大青年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练就过硬本领、勇于创新创造、矢志艰苦奋斗、锤炼高尚品格五个方面的重要要求。在此基础上，4 月底前，认真参加组织生活会，实事求是进行自我评价，开展自我批评，提出改进措施；对团支部其他团员进行评议，肯定成绩，指出不足。

4. 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积极参加团支部大会和团小组会，按要求参加团员教育评议、进行团籍注册，每年参加团课学习不应少于 4 次，参加以政治理论为主要内容的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8 学时。按照 2017 年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4 月底前，至少参加一次由基层团委或相对独立的团总支、团支部举办的以“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为主题的团课。

5. 主动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做到“当团员就要不一样”。在组织和参加团的活动时必须佩戴团徽，主动亮出团员身份，展现良好形象。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网络文明志愿者，主动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五四期间，新团员认真参加入团仪式，观看《入团第一课》教学视频，老团员认真参加重温入团誓词活动。按照 2017 年全

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今年入团仪式以“不忘初心跟党走”为主题。

6. 按照 2017 年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5 月积极参加“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积极参加团中央官方微博开设的“我是团员”话题讨论；积极参加“我的青春我的梦——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征文活动。

7. 按照《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主动交纳团费。

对团的领导机关的要求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要坚决做到党有号召、团有行动，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大力推进从严治团。指导督促团干部、团员和基层团组织落实任务要求，把从严治团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1. 组织本地区本系统团干部和团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论述；组织学习团章、团史和团内相关文件。在广大团员青年中坚持不懈传播党的政策主张，旗帜鲜明地开展正面宣传，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坚定“四个自信”，增进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 深入贯彻落实党对共青团工作的要求和全团重点工作部署，牢牢把握共青团“四维”工作格局，着力推进改革攻坚和从严治团，扎实推动各项重点工作在本地区本系统落实。按照2017年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成立领导机构，加强对本地区本系统教育实践的领导；研究制定“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方案，及时传递工作信号和要求；要组织开展好教育实践的示范性工作和活动；加强对基层团组织开展教育实践的工作指导和督导，及时了解工作进展；做好信息报送工作，推荐宣传优秀文化产品。

3. 认真做好团干部选拔配备，每年要向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和上级团的组织部门书面报告干部选配和协管工作情况，保持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干部整体配备率年均要达到90%以上。认真落实分级分类培训要求，力争3年内对所属团干部轮训一遍。扎实做好团的领导机关干部、基层团委书记任职培训。

4. 常态化开展团干部成长观教育，加强作风建设，教育引导团干部虚功实做、难事长做。团的领导机关班子要开好民主生活会，将成长观教育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要内容，会前广泛征求意见建议，会上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派员参加下级团委民主生活会。按照2017年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4月底前，组织本地区本系统团组织召开“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专题组织生活会。

5. 引导团干部经常性深入基层，直接联系团员青年。团的

领导机关要经常性地向青年开放，带头开展直接面向团员青年的服务项目。团中央机关干部要扎实开展“4+1”工作，团中央机关、团省（区、市）委机关干部要认真落实“8+4”制度，切实增强直接联系服务青年的实际效果。要按照2017年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4月底前，组织本地区本系统团组织开展一次“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为主题的团课，机关干部为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中所联系的团支部上一次团课；组织所有专职团干部和团的领导机关挂职、兼职团干部选择“1+100”工作中所联系的一个基层团委（团总支），对其教育实践进行指导，同时全程参与其中一个团支部的教育实践，联系指导的工作情况要录入“1+100”管理系统。

6. 认真落实每名团干部编入一个支部、团内互称同志、团干部团员佩戴团徽等规定。落实好《关于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的意见》，2017年推动90%以上的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20小时。推动团员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弘扬网上主旋律、传播青春正能量。

7. 严格发展团员，按照到2017年底将初中毕业班、2018年底将高中阶段毕业班团青比例分别控制在30%、60%以内，到2025年将全国团青比例降低到30%以内的任务目标，制定实施本地区团员发展规划。按照2017年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五四期间，组织本地区本系统团组织开展以“不忘初心跟

党走”为主题的入团仪式；组织开展入团仪式集中示范活动。

8. 切实加强传统领域和新兴领域团的组织建设，深入推进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深化区域化团建工作，大力建设青年之声、青年之家、智慧团建等工作和服务平台。组织好本地区本系统团组织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

9. 加强团的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建设，保证团的领导机构中基本群众代表的合理比例，完善工作制度，进一步增强广泛性和代表性，努力发挥团的代表和委员的作用。切实加强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党的建设，不折不扣落实好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认真落实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10. 团的领导机关要以上率下、带头执行，坚持树立管团治团意识，严明团的纪律、强化监督问责，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制度执行到位。团的领导机关要严格落实团内请示报告制度，下级团组织每半年要向上级团组织正式报告1次工作，重大决策必须随时请示报告。

11. 健全团内评选表彰体系，五四期间对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基层团组织进行集中表彰宣传。

12. 按照2017年全国“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组织、指导好本地区本系统基层团委对团支部的组织整顿工作，省级团委要就组织整顿开展情况形成整体报告，8月底前报送团中央。

13. 按照2017年全国“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5月组织发动本地区本系统广大团员参与“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

团日活动，组织发动本地区本系统广大团员参加团中央官方微博开设的“我是团员”话题讨论。做好“我的青春我的梦——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征文活动的组织发动及优秀征文的推报工作，7月底前省级团委向团中央推荐优秀征文。充分利用官方微信、官方微博、“青年之声”等团属媒体，打造一批团员喜闻乐见的网络文化宣传产品。

14. 贯彻落实好“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按照2017年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帮助基层建立以“三会两制一课”为主要内容的团员教育管理长效机制，巩固和深化教育实践成果。

15. 做好“智慧团建”系统的部署和推进工作。

对基层团组织的要求

所有基层团组织要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从严管好团员队伍，增强团员的先进性和光荣感；要强化抓基层、打基础、严制度的鲜明导向，不断扩大组织覆盖，增强组织活力。

1. 组织团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论述；学习团章、团史和团内相关文件。按照2017年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根据不同团员群体的特点，有针对性地确定学习计划和重点，通过举办宣讲会、报告会、培训

班、学习小组、网络平台分享、演讲比赛及制作分享新媒体产品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7月底前，组织和要求每名团员在学习基础上撰写一份学习心得。

2. 按照2017年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将工作信号和要求传递到所属团组织和每名团员，基层团委要按照全团统一部署制定方案、抓好落实；团支部要组织全体团员认真参加到教育实践中来。关注中国青年网和“青年之声”上“一学一做”教育实践专题网页和团中央官方微信微博，及时了解工作安排、要求、动态。

3. 做好发展团员和团员教育工作。按上级团组织分配的发展名额严格控制发展团员数量，认真落实《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入团积极分子确定为发展对象之前要组织参加不少于8学时的集中团课学习。按照2017年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4月底前，组织每名团员至少参加一次以“怎样做一名合格团员”为主题的团课；五四期间，要按照《入团仪式规定》要求，以“不忘初心跟党走”为主题，组织新发展团员参加入团仪式，组织老团员重温入团誓词。要组织新团员在参加入团仪式前观看《入团第一课》教学视频。

4. 执行好《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制度实施细则》，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支部大会，每月召开一次支部委员会，根据需要随时召开团小组会；每年进行一次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团籍注册；每个季度组织一次团课。按照2017年

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4月底前，以团支部为单位（人数较多的团支部可以团小组为单位），召开“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专题组织生活会。对于评议不合格的团员，团支部要对其进行有针对性地教育帮助；经教育帮助仍无明显改进的，根据有关规定，按照稳妥、慎重的原则做好处置工作。评议结束后，团支部要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基层组织“三会两制一课”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形成组织生活会报告报上级团组织存档。建立以“三会两制一课”为主要内容的团员教育管理长效机制，巩固和深化教育实践成果。

5. 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落实好团员在组织和参加团的活动时必须佩戴团徽的要求，按规定悬挂团旗、奏唱团歌。落实好《关于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的意见》，2017年推动90%以上的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开展志愿服务，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20小时。推动团员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弘扬网上主旋律、传播青春正能量。五四期间，对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基层团组织进行集中表彰。积极推荐优秀团员作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督促团员按照《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按时交纳团费，并做好团费使用和管理的工作。

6. 具备条件的团组织要积极开展团员先锋岗（队）创建活动。

7. 按照2017年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开展组织

整顿。团支部对自身建设情况进行自查，基层团委在团支部自查基础上开展支部建设专项检查。基层团委要指导存在问题的团支部制定整改方案，用1到2个月时间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基层团委要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于仍不合格的团支部负责人根据有关程序予以调整。组织整顿集中在5至7月份进行，学校毕业班团组织可以适当提前。基层团委应于8月底前形成团支部组织整顿情况报告，报上级团组织存档。

8. 按照2017年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5月组织发动团员参与“不忘初心跟党走”网络主题团日活动，组织发动团员参加团中央官方微博开设的“我是团员”话题讨论。做好“我的青春我的梦——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主题征文活动的组织发动及优秀论文的推报工作。充分利用官方微信、官方微博、“青年之声”等团属媒体，打造和转发一批团员喜闻乐见的网络文化宣传产品。

9. 按照2017年全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要求，基层团委要对所属团支部教育实践情况进行综合评估，不合格的要对支部负责人给予相应组织处理并重新开展教育实践。团支部要认真总结教育实践开展情况，填写教育实践工作报告表，汇总支部成员学习心得和各阶段活动资料，形成工作档案报上级团委存档。

10. 积极参与“青年之家”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乡镇街道团组织要推动在本区域建立1个以上的“青年之家”；服务行业、窗口单位以及车站、机场、港口、金融机构等团组织要积极在所

属阵地建设“青年之家”。积极参与区域化团建工作，自觉纳入街道（乡镇）、园区等基层团的共建委员会。

11. 做好“智慧团建”系统的信息录入和使用工作。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7年3月28日印发
